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744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44 评价井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镇西侧约 17.5km。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钻排 744 评价井 1 口，井深 1102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排 744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7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排 744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克环函[2020]192 号”；

2020年12月9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年1月8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2020年12月22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1年7月8日，试油结束，本项目竣工。试油结果表明排744评价井具有开采价值，相关资料及事宜已移交开发单位；

2024年8月28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1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5.6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镇西侧约17.5km，较环评向西偏移了21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钻井位置，未造成周边植被损失，生态环境状况、敏感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20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7万元	钻井废水、固废，及试油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置地点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环保投资增加，项目钻井进尺减少导致项目总投资总体减少
3	井深	井深减少88m	根据实际储层位置和地质情况略有变化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4	供电	供水量和供电量增加	因为疫情原因，人员滞留现场导致用水和用电的增加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开发区块、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井场总占地面积 14169m²。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其余临时占地通过栽种梭梭等植被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中，与岩屑等固废一起以泥浆形式，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乌苏市 123 团工业园 15 号）处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用于井场洒水降尘；试油期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并设置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处全部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装载后密闭遮盖，有效减少了扬尘；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的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项目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以泥浆形式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 3997-2017）标准，用于修路；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根据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排 744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排 744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44 评价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卢浩
	验收调查单位	王金凤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员	19963637798	王金凤
组员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李军
	施工单位	马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经理	13864796188	马斌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86895	张敏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肖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高工	13319821537	肖巍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韩涛
	其他	/	/	/	/	/
		/	/	/	/	/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